

深圳市盐田区水污染治理指挥部办公室文件

深盐水污治办〔2019〕13号

盐田区水污染治理指挥部关于印发《盐田区排水管理进小区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直属各单位，各驻盐单位：

《盐田区排水管理进小区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盐田区水污染治理指挥部

（代章）

2019年12月23日

（联系人：夏玉峰，联系电话：22374663、13480135887）

盐田区排水管理进小区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要求，实现我区污水全收集和雨污全分流，保障水污染治理成效、实现河流湖泊长治久清，率先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中国典范，依据《深圳市排水管理进小区实施方案》，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以改善和提升水环境质量为核心，围绕城市黑臭水体整治任务，从“投资建设为主”向“投资建设与运维管理并重”转变，坚持质量引领，理顺排水管理体制机制，全面提升排水管渠运行管理水平，实现习近平总书记在生态环境保护大会提出的“尽快实现污水管网全覆盖、全收集、全处理”的目标，改善城市人居环境，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美丽盐田。

二、工作目标

全面推进小区排水管渠专业化、精细化、系统化管养，解决排水管理“最后一公里”问题。2019年12月底前，基本完成辖区小区排水管渠移交接管。到2020年12月底前，理顺辖区小区排

水管理体制机制，不断巩固提升正本清源成效，基本实现小区污水管网全覆盖、全收集、全处理。

三、工作内容

(一) 管理范围

本方案所指小区包括：住宅小区、工业区、商业区、商住两用区、公共机构和城中村等。专营范围为小区内的单元出户井及下游的共用雨污水管道，检查井，雨水口（不含地下空间及附属设施）。根据目前初步摸底情况，辖区小区排水管渠总长约 1103 公里。

(二) 主要任务及分工

1. 授权市水务集团专营权

根据市政府印发的方案及相关文件要求，将辖区小区排水管渠专营权授予市水务集团，由区水务局代表区政府与市水务集团签订专营协议。专营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时限要求：2019 年 11 月底前；责任单位：区水务局、市水务集团）

2. 建立前期协调机制

依据市、区政策文件，广泛发动宣传和组织培训动员，向产权人、物业服务单位等做好“排水管理进小区”政策宣传、解读工作，确保移交顺畅。督促排水公司大力引进、培养各类排水行业人才，充实一线排水管渠运行管理人员并加大对其培训力度，全面提升排水公司职工队伍素质；购置一批先进排水、吸污专用车辆和设备，切实满足辖区排水管渠工作的实际需要。（时限要求：

2019年11月底前；责任单位：区水务局牵头，各街道办及中英街管理局；协办单位：市水务集团）

3. 推进排水管渠移交接管

（1）现有小区内存量排水管渠，由产权人或其委托的物业服务单位移交排水公司。移交时，双方填写《深圳市小区排水管渠运行管理移交清单确认表》并签订《深圳市小区排水管渠委托运行管理协议》。

具体分工为：

各街道办及中英街管理局负责牵头组织街道范围内物业小区和无物业小区排水管渠移交及委托协议签订工作，其中物业小区由产权人或其委托的物业服务单位作为移交主体，无物业小区由社区工作站作为移交主体；

相关职能部门牵头完成政府物业、自有物业及下属机构物业排水管渠移交。

区机关事务局和区物管中心负责牵头移交政府物业排水管渠；

区教育局负责牵头移交辖区学校排水管渠；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牵头移交辖区医院排水管渠；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协调辖区工业、企业移交其排水管渠；

盐田公安分局、盐田交通运输局、盐田规资局、沙头角口岸、沙头角海关、大鹏海关、盐田海事局、沙头角出入境边防检查站、盐田出入境边防检查站、盐田税务局负责组织自有物业及下属机

构物业排水管渠移交。

(2) 新建成小区由建设单位向市水务集团办理移交，并提交排水管渠相关图纸、基础信息台账以及授权书等资料。由区水务部门、市水务集团、建设单位共同复核现场管网信息和质量，符合要求后（不符合要求的，建设单位需进行整改），由建设单位与市水务集团共同填写《深圳市小区排水管渠运行管理移交清单确认表》，并签订《深圳市建筑小区排水管渠委托运营维护协议》。

（时限要求：2019年12月底前；责任单位：市水务集团牵头；协办单位：相关职能部门、各街道办及中英街管理局）

4. 加强对物业单位排水管理工作的指导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物业服务单位应加强建筑小区红线范围内排水管渠日常安全巡查、故障报告、配合应急处置等工作，发现井盖破损、移位、缺失或者排水管渠塌陷等排水安全隐患或者其他突发水污染事件时，应当及时采取拉起警戒线、设置警示标识等应急措施，通知专业排水公司做好相关工作；应依法依规做好物业装修管理，对装修相关禁止性规定尽到告知交底的义务，发现擅自建设、接驳排水系统或房屋功能改变等导致违法排水、违法接驳等行为，应当及时劝阻并报告辖区街道办事处或者有关职能部门；应加强排水立管、室内排水设施运营维护运行管理，协助受理建筑小区内涉及排水业务的各类投诉案件。（责任单位：区水务局；协办单位：区住房建设局、各街道办及中英街管理局、市水务集团）

5. 优化许可管理制度

市市场监管局盐田管理局应依法取缔建筑小区内无营业执照排水（污）企业（场所）。

市生态环境局盐田管理局应推进建筑小区内污染工业企业升级改造、入园发展和清退淘汰，试点污染工业企业入园，对污染物统一监管、统一收集、统一处理；落实排污单位环境保护主体责任，通过核实台账记录、监测数据和执行报告等手段，强化排污许可管理。

区水务局根据市水务局指导严格落实建筑小区内经营户排水许可全覆盖。

市水务集团应督促和指导排水户雨污水管渠接驳、排水许可证办理，规范排水行为。严厉打击无证排污（水）或不按证排污（水）等违法行为。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盐田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盐田管理局、区水务局、市水务集团）

6. 开展管渠清疏与排查整治

开展现状接收的存量排水管渠结构性、功能性隐患以及排水户雨污水管渠接驳等大排查，开展首次清疏和隐患整治，改造老旧管渠，确保雨污分流、排水通畅；加强排水管渠日常巡查，及时开展汛前清淤，清掏雨水口等；单元出户井、市政接驳井等关键节点应纳入日常巡查重点管理范围，建筑小区内检查井应安装防坠落装置；加强排水管渠运行状况检查与监测，建立“问题台

账”，改造“错接管”，修复“破损管”，疏通“堵塞管”，提高排水管渠运行质量和雨污分流成效。于2020年6月基本完成清淤，2020年9月完成管网测绘，2020年10月完成管道内窥检测及同步开展管渠修复整治工程。（责任单位：区水务局、市水务集团）

7. 建立化粪池、隔油池、垃圾池等“三池”长效管理机制

市生态环境局盐田管理局负责统筹“三池”长效管理工作；

区水务局负责督促市水务集团做好“三池”雨污分流接驳指导和化粪池、隔油池运行监督，确保小区排水顺畅；

区城管执法局做好粪渣、废弃食用油脂等处理处置的监管。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盐田管理局、区水务局、区城管执法局、市水务集团）

8. 加强排水户动态管理

区水务局组织排水公司完成排水户普查工作，摸清污水排放设施情况和排放行为，重点严控餐饮、汽修（洗车）、农贸市场、畜禽养殖场、屠宰厂等“三产”涉水污染源，建立“一户一档”，实行动态化管理。并通过“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加强对排水户日常巡查，充分发挥街道、社区网格化管理优势，实现排水户全链条、全覆盖、全监管。（责任单位：区水务局；协办单位：各街道办及中英街管理局、市水务集团）

9. 加强基础数据建库及档案管理

于2020年6月底前，建立、完善建筑小区排水管渠GIS系统，按照《室外排水设施数据采集与建库规范》（SZDB/Z 330-2018）

等标准完成建筑小区排水管渠基础数据采集、校核和录入工作，将检查井井盖等附属设施采用数字标识，便于信息化管理。将建筑小区排水管渠基础数据、运行管理记录、投诉处理等纳入档案数字化管理范围，提高小区排水管渠管理的延续性。（责任单位：市水务集团）

10. 提高排水应急处置能力

市水务集团、物业服务单位应制定排水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抢修、抢险队伍，并配备必须的防护用品、车辆器材、通信及抢修设备，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加强业务培训和技术交流，切实提高应急响应速度和能力。

各街道办及中英管理局应督促物业服务单位做好楼宇地下建筑物范围内排水设施管养及排涝抢险工作，及时清扫、清运雨水口周边垃圾、落叶等杂物，以防雨水口被堵塞。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及中英管理局、市水务集团、各物业服务单位）

11. 加强运行管理质量考核付费

根据市水务局制定的建筑小区排水管渠运行管理质量考核办法。

排水公司负责做好建筑小区范围内经营性排水户排水接驳监管、小区出户管与市政接驳口水质水量监测、接收管渠的数据补测校核及排水户普查、登记、数据库更新等；建立日常监测台账，汇总、统计、分析监测数据，查找问题；严格落实“一监督三公

开”制度（即考核监督到位、公开管理结果、公开成本支出、公开公众满意度）。

区水务局负责督促落实，并按照“一监督三公开”制度对排水公司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向排水公司支付相应的费用。

（责任单位：区水务局，市水务集团）

12. 加强涉水污染源综合执法

市生态环境局盐田管理局负责持续开展生态环境专项执法“利剑”系列行动，不定期组织建筑小区内涉水工业污染源监管执法，依法对偷排超排等违法行为顶格查处，并加大“散乱污”企业（场所）整治力度。

区水务局负责将餐饮业、海鲜农贸批发市场等排水户纳入重点监管范围，检查是否办理排水许可证，是否设置隔油池、化粪池等预处理设施，对不按要求办理排水许可证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物业服务单位和市水务局集团负责在日常巡查中，将所发现的排水户存在违法排水行为的情况，及时报送区水务局，并协助开展涉水综合执法工作。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盐田管理局、区水务局，协办单位：市水务集团、小区物业服务单位）

13. 建立联席会议制度

建立建筑小区排水管渠管理沟通联络渠道，水务、住建、城管和生态环境部门以及街道、社区、排水公司、物业服务公司等

单位共同商讨建筑小区排水管渠日常监管工作中的热点、难点问题，建立高效的沟通、联动渠道，及时掌握建筑小区内管渠错接乱排、排水户未按规定安装预处理设施或超标排放、因室内装修改变排水功能等违法排水行为并迅速组织整改。

（责任单位：区水务局、市水务集团、各街道办及中英街管理局；协办单位：区住房建设局、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盐田管理局、各物业服务单位）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建筑小区排水管渠运行管理的重要性，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加强领导、密切配合、狠抓落实，将建筑小区排水管渠管理工作落实到社区工作站和居民委员会等基层派驻机构，理顺关系，明确职责和分工，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要切实履行好工作职责，强化工作统筹，确保排水管渠运行管理全覆盖，管理水平不断提升。

（二）加强资金保障

排水管理进小区工作经费由财政保障。其中日常管理费用由市财政按1万元/年·公里的标准承担，其余部分由区财政承担。

区财政局应及时安排建筑小区排水管渠首次进场费用及日常运营维护费用。

（三）强化宣传引导

各部门要充分利用报纸、电视、电台以及新媒体等多种渠道，

全方位、多维度立体宣传报道“排水管理进小区”工作，积极搭建公众参与交流平台，引导、鼓励广大市民关心排水、爱护设施，营造“公众参与、共同监督、群众支持”的全民治水新格局。

黄平涛 2019-12-26 15:11:14

黄平涛 2019-12-26 15:11:14